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2)通过]

## 66/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sup>1</sup>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最佳做法的报告，<sup>2</sup>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述及的最佳做法，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2</sup> A/HRC/16/48/Add. 3。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于2010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确认该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又欢迎**已有九十个国家签署和三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31和32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还欢迎**公约缔约国于2011年5月31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选举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欢迎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

8.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1年12月19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66/284。